

散文組

優異獎

曾偉強

個人簡介

曾偉強，一九六四年生於香港，原籍廣東東莞。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行政學系榮譽學士、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學文學碩士、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碩士、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文學碩士。著作包括《日落是甚麼顏色》、《想飛》、《藍巴勒隨筆》等。



將我撒入海

西藏人不吃魚，因為那裡有水葬的習俗。死者被揸到河邊，節節肢解，投入洪流之中，讓河中的魚把屍體吃個精光。故此，西藏人，尤其是雅魯藏布江流域的藏民，是不吃魚的。

我也曾經駐足西藏的水葬臺，在那個陽光普照的下午，憑弔半晌，思緒隨眼前的水波起伏。那水葬臺的「風馬」，臨雅魯藏布江，遠眺連綿雪嶺，小小的地方，送別過多少人？從前，水葬大都是那些經濟地位低下的人才使用，如乞丐、鰥寡孤兒等。不知是否西藏近年也已富起來，這種葬法已甚少人採用了。

在西藏，最普遍的仍是天葬。一個人死後，屍體被安放成坐姿模樣，用白布裹好，奉在屋內的一角，停屍數天，請喇嘛念經超度。出殯當天，屍體被揸往天葬臺，由天葬師主持儀式，燃起松柏香堆，通知老鷹前來吃屍。民間有此一說，假若老鷹吃完整個屍體，說明死者生前積善積德，能上天堂；如果老鷹沒有吃完，或壓根兒不啄，則表示死者在世時作惡多端，必下地獄。

不論是天葬還是水葬，在存者悲傷過後，在各種繁瑣的儀式過後，最終目的還是處理掉亡者的屍體；由此觀之，葬禮也就是

消滅屍體的方式而已。中國歷史上有記載的和仍在採用的葬禮，有土葬、火葬、水葬、天葬、崖葬、塔葬、海葬、樹葬、花葬、懸棺葬等等，正如墨子所言，「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」。然而，歸納起來，都離不開風、火、水、土。

漢族以土葬為主，《禮記·祭義》說：「眾生必死，死必歸土。」《禮記·郊特牲》也說：「魂氣歸於天，形魄歸於地。」有學者認為，土葬源於對動物行為的模仿。在動物界，許多動物都有埋葬同類或異類屍體的行為，例如大象會用樹木、花葉掩蔽死者，埋葬起來。生態學家指出，大象之所以埋葬屍體，是為了去除死屍的惡臭，淨化環境，以利於生存。在西藏，土葬也扮演着類似的功能，一般只用於處理麻瘋、炭疽、天花等傳染病死者。

說到防腐消毒，火葬應算是一種最為有效的葬法。《墨子·節葬下》說：「秦之西有儀渠之國者，其親戚死，聚柴薪而焚之，燻上，謂之登遐，然後成為孝子。」也就是說，儀渠國的人，凡是父母死了，便以柴草焚之，看着煙氣裊裊上升，確認死者升天成仙，那才算是孝之所為。古之儀渠國，大約位於現在甘肅慶陽縣西南。

若說雅魯藏布江是西藏的母親河，印度的母親河便是恆河。恆河同樣扮演着送葬亡者的重要功能。我曾在被譽為「聖城中的聖城」的瓦拉納西，在恆河河畔目睹焚燒屍體的整個過程，那天的陽光特別燦爛。印度人深信，來這裡到恆河浸浴，無論是生者還是死者，都可以淨化心靈、洗清罪孽。當地人習以為常的，是與死為伍，死亡是生的一部分；而死後能在這裡火化，讓灰燼隨聖河水流淌，便是最高的榮耀，也是所有印度教徒畢生最大的願望。

對藏人而言，死亡同樣並非遙不可及的東西，而是生命的一部分。藏人不吃魚的另一原因，與他們信奉佛教有關。藏人一般盡量避免吃雞鴨魚蝦，因為從生命的角度看，不管是牛羊魚蝦，都沒有兩樣。然而，正如達賴喇嘛所言，由於天然環境的限制，為

了生存，也不得不吃肉。既然必須吃，便得吃大動物的肉，因為同樣是害一條生命，大動物可以讓更多人吃飽，而且可以吃得更加久，而吃小動物，如雞和魚等，便需要害多條生命，才能填飽一個肚。故此，藏人一般很少吃小動物。

生命是平等的，人的生命也與眾生無異，眾生皆會死，人也終有一死。《莊子·大宗師》云：「死生，命也；其有夜旦之常，天也。人之有所不得與，比皆物之情也。」莊子不獨了悟到這種深邃的智慧，也做到了這種豁達的心胸，坦然接受死亡的現實。莊子的妻子死了，惠子前往弔喪，看見莊子「鼓盆而歌」，便質問莊子：「你的妻子跟你相依一輩子，任勞任怨、生兒育女、持家持室，如今她死了，你非但不傷悲，反而敲着瓦甕唱起歌來，實在於心何安？」莊子說：「你有所不知，她初死之時，我實在傷心極了，不過，仔細考察她開始原本就不曾出生，非但不曾出生，而且本來就不具有形體，不僅沒有形體，而且原本就不曾形成元氣。夾雜在唯恍唯惚的境域之中，變化而有了元氣，元氣變化而有了形體，形體變化而有了生命。如今又變化回到死亡，這就如同春夏秋冬四時運動那樣。死去的人可以安穩地寢臥於天地之間，而我卻對着她哭哭啼啼，那是不能『通乎命』啊！於是便不再哭了。」

「通乎命」，即超脫哀死悅生的關，在於真正領悟生命形成和構成本質。莊子覺察到人從生到死和從死到生的過程，猶如四時更迭變化，是自然而然的進程；人死之後，恰如安寢於天地之間，回歸自然。我們既不會為寒來暑往而痛苦、悲泣，也不能改變大自然的這種韻律，那麼，又何必為終有之一死而驚悸悲哀，嚎啕不已呢？

人終有一死，相對於茫茫天地，宇宙洪流，人的生命何等渺小，而萬物皆離不開生與死，所謂「方生方死，方死方生，生死齊一」，死亡不過是自然的回歸。事實是，地上雖有各式各樣的生命體，但都是依賴自然界的生死循環來維持自身的生命。人既知是終有一死，但在眾生之中，也只有人怕死。弔詭的是，人

雖諱死，卻又很注重死後的禮儀，所謂「事死如事生、事亡如事存」。中國十三經之一的《儀禮》，十七篇之中便有七篇講述事死之禮。

喪葬之所以是大事，主要是由於透過喪葬的種種儀禮，可以表達生者對死者的情義，達於幽冥，陰陽無間，存者與亡者之精神永不分離，歷世不斷，從而維繫兩者的因緣，社會世俗的綿聯，讓生命在蒼茫大地之上，得以安頓，讓人生有所歸宿，家族民族得以繁衍。

那一次在水葬臺望着五彩「風馬」，泛起悲憫幽思，江水千古不斷，不知曾有多少條生命在這裡隨江而去，最終達於大海，回歸自然。人的生命，不過是天地間的一粒微塵，又或是滔滔洪波的點滴，茫茫曠野的荒草。其實，人死了，真的需要墳墓靈龕嗎？《周易·系辭傳》有云：「古之葬者厚衣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樹，喪期無數。」也就是說，古時候，人們處置屍體，不外乎拋之於野，蓋上樹枝，不積土墳，也不植樹為誌，更無服喪期限之類的規範。正是塵歸塵、土歸土，從哪裡來，便回到哪裡去。

人本來就是大自然的一部分，生命源自海洋，因此，回歸海洋亦理所當然。也許我天生愛看海，也曾當海員，每當想到死後如何葬法，便自然而然的想到海葬。海葬，據聞起源於維京海盜，是古老的儀式，原先十分簡單，以小船載屍，掛上風帆，任其在海中漂蕩。後來，每當遇到海軍人員死亡，而屍體無法運返陸地安葬，便在海上舉行海葬儀式。通常在日出或日落前舉行，若在作戰狀態，也可於夜間舉行。當舉行海葬禮時，全體船員在後甲板上列隊，將遺體包殮好並綁上重物，置於木板，當告別儀式完畢後，將木板傾斜，讓屍體滑入海中，此時汽笛長鳴，軍旗半下，軍樂隊奏起哀樂。試想想，那是何等悲壯，何等尊榮。

上海自一九九一年開始舉行骨灰撒海儀式，在長江入海口，現已長眠超過一萬七千名海葬者，其中，包括大文豪巴金和佛學大師趙樸初。不少前國家領導人，如周恩來、鄧小平等，也以

骨灰撒海方式，回歸自然。正是何須孤塚埋枯骨，我自飄然歸滄海。有一項有趣的研究發現，一般的墳墓，只有頭一百年有人拜祭，至多也不過一百五十年，之後便會荒廢。假如人死了，並不是簡單的消失於人間，而是要以別的形態出現，那麼，還有甚麼理由，死後還要霸佔地球上極為有限的資源？正如海德格所說的「清出空間」，讓空間帶給人們寓居世界的地方，讓真正的寓居空間，承載家的本質。

我自問未能如莊子般豁達，不過，若你，我的妻子，先走了，我在悲傷過後，當拿起笛子，吹奏你最喜歡的《孟姜女》。若我先走了，也真的衷心希望你能感悟這種自然的回歸，在悲傷，也許三分鐘，過後，便不再淚下如注；更希望你到時能拿起吉他，彈一曲巴洛克的即興演奏。之後，選個陽光普照的下午，將我撒入海。

作家評語

陸 灝：講到西藏的天葬水葬還有海葬，從人最後死亡從塵土中來復歸塵土中去說道人和自然的和諧、統一。

獲獎感言

作為城大畢業生，能在城大文學創作獎中獲得獎項，自然格外興奮。但弔詭的是，在畢業多年以後，以另一家學府學生的身分得獎。人生真是充滿意想不到的事情，也正正是意想不到，人生才有其意義。生命真正的意義，也許只在乎於當下的盡心盡性，當下所感所受之境，而不是知道或推敲所謂的前因後果，凡果必有因，但有因卻不一定有果。人要走過多少個年頭，才可明白盡己心、盡他心，活在當下的真實意義？

死去原非萬事空，只為曾經死過來。我曾經與死亡靠得很近，與死神擦身而過。曾經迷亂失神，是驚是恐是惶是惑，是迷是癡是狂是瘋，是賢是肖是愚是昧，是勇是懦是誠是偽都不重要，全都是生命存在過的痕迹。而在幽明之路上，人可以變成鬼，由鬼變回人亦曾經是鬼。那就是歷史的事實，但事實前塵沒有對錯，只是「蒼涼宇宙悲無極，慚愧平生未守仁」。走在幽明之路上，只有我們心中當下所生之境，當下所感所通是真實的。存而復亡，亡而復存，人生充滿說不出、記不清、看不明、聽不懂的事事物物，而生命中一切所有的結和所有之謎，真會解開嗎？生命存在着的這個世界有如果罍，而生命中的種種片段回憶，卻正是編成罍的毛繩盤結。人終究不是亦不能懸空孤提於世，生命亦不是單純的個體，而是千絲萬縷、博古通今、貫穿人心的網罍。

走在幽明之路上，只有沉默是真金，沉澱才可見真情。千古悠悠，孔孟在春秋，留下聖言萬世萬年；釋迦弘法四十載，佛光普照百代千秋；文天祥在宋，遺下丹心浩氣長存；李杜在唐，靈光詩韻超越人寰。正是「我心寄彼界，豈忘世間人」。一生到頭，誰能真的了無牽掛、無歡無咎；誰可真的仰不愧於天、俯不忤於人？物質的生命必將不復存在，但人的精神卻必不「不存在」。不論是賢愚富貧、勇者走卒、墨客凡夫、偉岸醜妍，在其生命網絡之內，總有真情厚義、愧耻之時，亦總有敬愛和被敬愛的人，此情義能穿透時空、飛越宇宙，令「不存在」不存在，讓水窮亦無盡處。

（筆者按：我一九九四年在城大畢業，取得學士文憑。一九九二年在學期間曾患淋巴腺癌，在癒後的數年潛在復發期期間，生命精神波動極大，幾近崩潰分裂。）